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嘉天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检测中心食材辅料供应服务（生鲜食材）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1.基本情况：

采购中心所需生鲜食材、粮油辅料及相关配送工作。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配送范围、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

（一）配送范围：

1、本项目采购（01 包）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及杂品类、水产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水果类等。

2、本项目采购(02 包)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面粉类、调料类、干货类、预包装食品、熟食、厨房耗材、奶制品、纸巾、杂货等。

3、具体采购类别及数量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质量标准：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提供明确的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保证所有食材新鲜无破损。

1.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2.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

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3.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蔬菜及杂品类、水产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粮油类、面粉等及其他。

4、猪肉配送标准：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7、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

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10、调料质量要求：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12、奶制品质量要求：牛奶符合 GB25190-2010 标准，酸奶符合 GB19302-2010 标准，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十五天。

13、干货类要求：外观：干货类食材应具有正常的外观，色泽均匀，无霉变、虫害、破损、污染或其他外观异常，要求无异物、杂质，食材应具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发霉味、腐败味、焦味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气味，需具备符合标准的质地和口感，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14、预包装食品要求：预包装食品符合 GB7718-2011 标准。

（三）服务要求：

1、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供货，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供应商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或无故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

3、验货过程中如采购单位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则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食材被退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则按当月采购金额的 3%进行扣款。

4、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6、采购人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配送要求：

1、配送品种和数量:根据采购人提前一天开出的菜品通知单为准。

2、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将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采购人可扣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3、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4、供应商用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如运送肉类、奶制品）。

5、应急配送的遇有特殊情况（比如添菜、换菜等等），根据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求，2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信息。

2、成交供应商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确认验收入库类别和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类别、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

（六）考核管理：

（1）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食材供应商名称			
食材采购人名称			
食材品类	□蔬菜及杂品 □水产 □肉 □禽蛋 □冻品 □豆制品 □调味品 □乳制品 □水果 □粮油 □面粉等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分； 3.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21-24 分； 3.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		

	得0-20 分。		
食材数量	1.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21-24分； 3.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分。		
服务态度评价	1.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85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90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分＞a≥85分	合格	以90分为基数，按每少1分扣款1000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85分	不合格	以90分为基数，按每少1分扣款2000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当月货款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0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七）违约责任：

1、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单位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供应商要诚信经营，服从采购人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3次发现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如存在几家供应商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取消当事供应商送菜资格。

3、供应商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货物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可直接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相关违纪人员报采购方处理。

（八）其他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使用的食品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证明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4、采购单位有权对预成交供应商的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和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16.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货物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价格确定:各类食材价格实行优质优价，按照不高于常州市价格通网站(www.jgtong.org.cn/)）农贸市场价格的均价按下浮率的价格确定供应价。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甲方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

售价，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取其平均值为市场价，结算时按下浮率。服务期内，下浮率不因市场价格变而调整。

2.（1）结算价=当日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发布的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结算费率（1-16.1%）*数量。

2.（2）结算方式:次月结账，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或纸质材料给采购方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折扣)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价格通官网中没有价格的货品以边界市场批发格结算。采购人有权单独或共同核实货品价格，如发现价格有误的应及时修正；实际供货时，供应商不得虚报价格，如经采购单位发现未按价格标准优惠、虚报价格的，当次货款不予结算，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其它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81-LTZB-C2025-0052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15557778

开户银行：　　账号：